

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经费的管理，确保经费的有效使用，更好地调动二级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的工作积极性，促进非学历教育规范、健康的发展，根据《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非学历教育经费”，是指各二级单位在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过程中，向服务对象收取、并用于相关教学和管理服务支出的经费。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遵循“规范有序、量入为出、按需使用、注重绩效”的基本原则，按照学校现行的各类经费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学校“非学历教育经费”实行一级管理，所涉及的收入与支出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非学历教育经费的收入与支出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继续教育学院是非学历教育的业务管理部门，对二级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进行指导。

各二级单位是非学历教育的实施部门，根据学校规定和办学的实际需要使用非学历办学经费。

二、收费

第四条 二级单位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原则上在每年年初由继续教育学院汇总，统一提交收费标准核定申请报告，财务处根据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报告向市物价局报备。未经市物价局备案的项目不得收费。

二级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备案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不得在办班过程中擅自变更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如需调整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的，需重新进行备案。

第五条 面向个人收费的，二级单位应在收费前，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社会进行公示。

面向委托单位收费的，应在协议中约定收费标准或收费金额以及学校指定的收款账户，并按协议约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第六条 财务处应及时出具收费发票。二级单位应凭《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开班申请表》、《上海商学院出具发票申请表》以及出具发票所需的相关信息，请财务处出具发票。开出的发票原则上不得调换。

三、经费的支出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分为的“管理工作经费”、“教学工作经费”、“合作办学经费”三类。

第八条 管理工作经费具体分为管理运行费用和临时劳务费用两类，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1. 管理运行费用：用于资料和宣传品印刷制作、广告费、教材费、文具用品费、教室租赁费、外借设备租赁使用费、耗材、差旅费、交通费等为完成非学历教育项目所需支出的费用；

2. 临时劳务费用：用于招生奖励、班主任费、专家咨询费、项目研发费等为完成非学历教育项目所需发放的临时性劳务费。

第九条 教学工作经费分为教学酬金和教学奖励费两类，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1. 教学酬金：用于讲课费、讲座费、实践环节指导费、命题费、阅卷费、审卷费、监考费等完成非学历教育教学工作所需发放的费用；

2. 教学奖励费：用于面向教学人员发放的教学奖励。

第十条 二级单位可以根据非学历教育项目的实际需要，从教学工作经费和管理工作经费中发放相应的教学酬金、教学奖励和临时性劳务费，但上述各项费用不得向本校在编人员发放。

第十一条 合作办学经费是指在与其它机构开展合作办学的过程中，按照协议约定或有关规定支付给合作单位的费用。

支付合作办学经费，必须持有经批准的《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开班申请表》、《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项目预算表》

以及对应的合作办学协议，方可支付。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应在核准的项目预算内进行，预算编制流程如下：

1. 二级单位在开班前根据项目招生情况、支出需要和支出标准，编制项目收支预算表；

2. 二级单位将项目收支预算表提交给继续教育学院，由继续教育学院初审通过后，报财务处审核。

3. 财务处将审核意见返回继续教育学院，由继续教育学院将审核意见返回申请单位。

第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预算经批准后，二级单位可以根据学员人数变化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进行适当的调整。预算调整仅限于因人数变动引起的收入和支出的调整，支出标准以及与人数无关的固定支出不予调整。

项目预算调整额度达到大额资金标准的，按学校大额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执行后，所涉及的经费报销，由二级单位根据学校财务报销制度执行。

四、监督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经费实行项目收支年度决算。二级单位在财务年度内，对本年度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支进行决算。

第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对二级办学单位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保证非学历教育经费使用规范有效。

第十七条 对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现有的规定，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会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沪商院〔2017〕52号，《上海商学院非学历教育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试行）》）废止。